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5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9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9
§11 重大事件揭示	6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9
§13 备查文件目录	7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9
13.2 存放地点	79
13.3 查阅方式	7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LOF)
场内简称	信达鑫安 LOF
基金主代码	166105
交易代码	16610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5,429,465.7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及严格的风险控制，追求长期稳定的回报，力争为投资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综合分析，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主动地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和权益类资产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徐伟文	李申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21-60637102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lishen.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21-60637111
传真		0755-83196151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54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田国立

注：2022 年 3 月 21 日起，基金管理人名称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337,359.61	49,715,544.26	17,922,130.90
本期利润	33,714,666.02	48,840,811.74	46,416,617.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4	0.1070	0.104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91%	9.89%	10.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88%	10.42%	11.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8,957,935.94	45,511,080.05	-2,440,237.7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	0.1909	0.1020	-0.0054

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8,469,921.16	505,785,283.35	460,578,606.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2	1.134	1.02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20%	13.40%	2.7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	0.20%	1.44%	0.13%	-0.44%	0.07%
过去六个月	2.97%	0.26%	2.05%	0.17%	0.92%	0.09%
过去一年	6.88%	0.33%	3.93%	0.19%	2.95%	0.14%
过去三年	31.60%	0.62%	20.39%	0.19%	11.21%	0.43%
过去五年	27.04%	0.52%	27.04%	0.18%	0.00%	0.34%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21.20%	0.55%	36.34%	0.17%	-15.14%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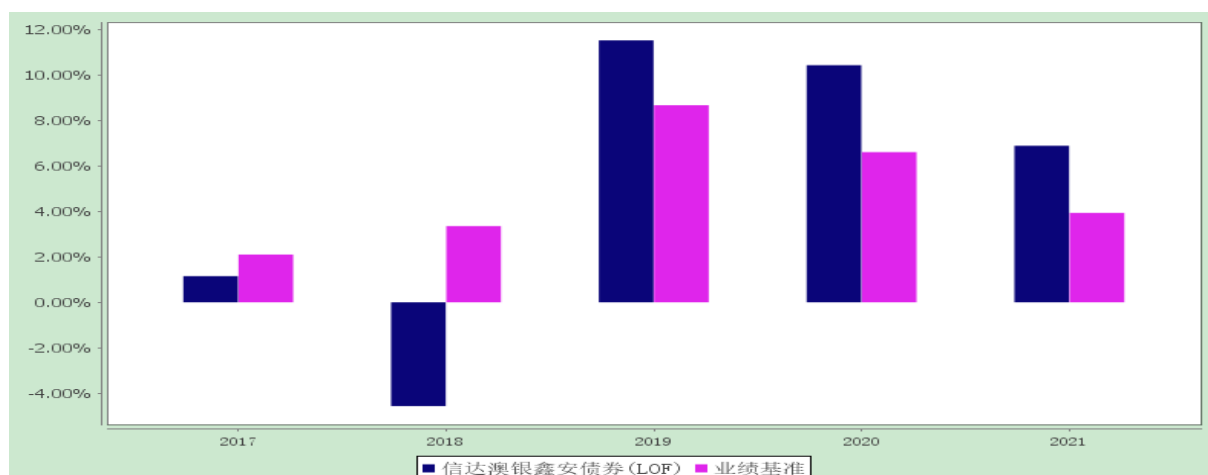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 East Topco Limited 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

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 East Topco Limited 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和上海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4%，外方股东 East Topco Limited 出资比例为 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运营委员会、市场销售管理委员会、问责委员会等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权益投资总部、混合资产投资部、智能量化与全球投资部、市场销售部、机构销售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客户部、投资管理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风险控制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41 只基金，包括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达澳银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若冰先生以参加董事会会议、邮件、现场与管理层沟通、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达到法定要求；独立董事杨棉之先生以参加董事会会议、邮件、现场与管理层邮件沟通、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达到法定要求；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以参加董事会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达到法定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基金运作未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尹华龙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	2018-05-04	2021-02-03	9 年	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信达澳

					银信用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信达澳银安和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信达澳银安盛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杨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2-03	-	9 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9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任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信达澳银新征程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信达澳银安盛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方敬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7-01	-	11.5 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硕士, 2007 年 7 月起先后在中国人寿资管、中国民生银行、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等从事证券分析相关工作,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业务部任部门负责人, 2020 年 8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现任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

注: 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公告, 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杨超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实施办法》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环节建立了严谨的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进行公平交易分析，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等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若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

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投资组合遵循稳中求进的债券型基金投资基调，希望在变换的市场环境中控制好投资组合的回撤幅度，并在此基础上努力争取投资收益。

在产品设计中，投资组合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其中信用债和利率债投资主要是控制投资组合的波动率，因此在风险偏好上较为谨慎，追寻高信用等级的票息策略，很少参与波段操作博取择时收益；在性价比合理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资金头寸参与可转债投资；整个投资组合的收益贡献来源，在大多数情况下，将主要来自于股票投资头寸。

因此，债券投资方面，鉴于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已在历史较低位置。利率债方面，近期拟维持当前长短适度的久期配置结构，观望为主。信用债方面，在杜绝信用下沉的策略下，后续仍将严选优质主体配置，对已持仓主体密切跟踪研究。如果市场流动性没有太大问题，正常情况下适度应用资金杠杆。在转债方面，鉴于转债资产的性价比下降，我们逐步缩小了转债头寸，并耐心等待机会。

股票方面，投资组合主要采用赛道均衡策略。其设计思路是均衡配置在长期需求持续增长的赛道。一方面这些赛道具备长期价值，投资组合最终获得正收益概率较高；另一方面由于赛道之间风格互补，则在净值波动中的回撤幅度相对可控。根据市场风险分析模型，我们认为未来一段时间市场处于震荡调整区间的概率较大，因此管理人已将投资组合权益资产的投资权重适度下调，以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从行业配置结构上，我们

思考从两方面来进行赛道优化：一方面是成长空间和供需关系景气度比较，继续布局新能源、数字经济等业绩释放能力较强的赛道；另一方面，我们看到当前市场的核心分歧在于宽货币的“修复性机遇”与新兴产业景气度之争。由于宽货币的事件驱动正在落地，投资组合要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对相关板块的符合标准的股票进行适度配置，增加市场抵抗能力。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361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期宏观经济今年的核心主题就是稳增长，在此情况下，A 股市场的流动性将保持宽松状态，投资者的关注点主要在结构性估值分化下，企业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由于经济数据的验证需要时间，因此我们认为市场中部分优质公司的估值合理性已经具备，但情绪的修复需要时间等待。从风格来看，市场对于成长和价值风格的观点存在分歧，我们依然相信长期持续增长的赛道能够创造超额收益、赛道互补平衡市场波动的策略逻辑，我们认为随着基本面数据的验证，市场具备风格再平衡的动力。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规范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经营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敦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1）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及业务制度。（2）监督后台运营业务安全、准确运行，推进完善信息技术系统，履行反洗钱义务。（3）监督市场营销、基金销售的合规性，落实执行投资者适用性原则。（4）加强对员工包括投资管理人员的监察监督，严格执行防范投资人员道德风险的有关措施，规避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5）对业务部门进行相关法律培训，提高员工遵规守法意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分管基金运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权益投资总部、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20%。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128,957,935.94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7227_H13 号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 鹤 邓 雯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2022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7.4.7.1	11,703,344.95	5,256,120.58
结算备付金		600,484.13	4,572,732.42
存出保证金		57,320.27	87,18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99,288,496.15	514,859,621.25
其中：股票投资		141,960,500.80	80,423,877.3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57,327,995.35	434,435,743.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4,747,471.76	2,711,489.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01,029.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20,398,146.34	530,487,14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162,597.82
应付赎回款		6,441.46	39,905.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9,238.93	253,043.54
应付托管费		136,412.96	84,347.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63,929.71	202,955.65
应交税费		802,897.43	773,869.82
应付利息		-	6,146.8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09,304.69	179,000.00
负债合计		1,928,225.18	24,701,866.5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609,488,079.63	402,591,224.72
未分配利润	7.4.7.10	208,981,841.53	103,194,05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469,921.16	505,785,28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0,398,146.34	530,487,149.90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净值 1.212 元，基金份额总额 675,429,465.7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1,418,323.92	55,239,031.81
1.利息收入		12,541,179.81	5,982,896.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6,898.38	87,650.16
债券利息收入		12,268,374.57	5,809,427.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5,906.86	85,819.1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499,037.75	50,119,375.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0,759,090.36	26,324,783.7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150,478.36	23,108,003.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589,469.03	686,588.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8,622,693.59	-874,732.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99.95	11,492.70
减：二、费用		7,703,657.90	6,398,220.0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3,417,144.64	2,957,007.62
2. 托管费	7.4.10.2	1,139,048.08	985,669.1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1,934,425.25	1,728,310.89
5. 利息支出		876,326.13	437,717.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76,326.13	437,717.54

6. 税金及附加		35,994.92	7,101.12
7. 其他费用	7.4.7.19	300,718.88	282,413.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14,666.02	48,840,811.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14,666.02	48,840,811.7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591,224.72	103,194,058.63	505,785,283.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714,666.02	33,714,666.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6,896,854.91	72,073,116.88	278,969,971.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7,527,854.58	187,414,257.52	784,942,112.10
2.基金赎回款	-390,630,999.67	-115,341,140.64	-505,972,140.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9,488,079.63	208,981,841.53	818,469,921.1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4,873,650.24	55,704,956.69	460,578,606.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840,811.74	48,840,811.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82,425.52	-1,351,709.80	-3,634,135.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5,322,858.96	21,991,770.31	127,314,629.27
2.基金赎回款	-107,605,284.48	-23,343,480.11	-130,948,764.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591,224.72	103,194,058.63	505,785,283.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永强

黄晖

刘玉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根据《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分级运作期为3年期。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上市，至2015年5月7日终止上市。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6年11月24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的投资和费率水平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由“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2016年12月27日起生效，原《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同一起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

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如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计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3)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红利再投资所引起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或基金赎回、转出确认日确认，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4)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场外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

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7.4.6.2 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703,344.95	5,256,120.58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1,703,344.95	5,256,120.58
----	---------------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7,549,904.72	141,960,500.80	4,410,596.0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1,227,289.27	62,753,995.35	1,526,706.08
	银行间市场	592,256,009.60	594,574,000.00	2,317,990.40
	合计	653,483,298.87	657,327,995.35	3,844,696.4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91,033,203.59	799,288,496.15	8,255,292.5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4,546,303.37	80,423,877.39	15,877,574.0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83,902,155.54	284,393,743.86	491,588.32

	银行间市场	149,533,176.19	150,042,000.00	508,823.81
	合计	433,435,331.73	434,435,743.86	1,000,412.1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97,981,635.10	514,859,621.25	16,877,986.1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000,000.00	-
----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49.21	385.6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97.22	2,263.58
应收债券利息	4,746,096.95	2,708,797.27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28.38	43.12
合计	4,747,471.76	2,711,489.60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49,116.39	201,380.6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4,813.32	1,575.00
合计	263,929.71	202,955.6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4.69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309,300.00	179,000.00
合计	309,304.69	17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46,059,690.23	402,591,224.72
本期申购	662,242,645.63	597,527,854.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32,872,870.10	-390,630,999.67
本期末	675,429,465.76	609,488,079.63

注：1、本期申购中包含转入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及金额。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基金总份额为 675,429,465.76 份，其中，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份额为 410,638.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675,018,827.76 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按市价流通；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5,511,080.05	57,682,978.58	103,194,058.63
本期利润	42,337,359.61	-8,622,693.59	33,714,666.0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109,496.28	30,963,620.60	72,073,116.8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1,969,829.83	75,444,427.69	187,414,257.52
基金赎回款	-70,860,333.55	-44,480,807.09	-115,341,140.6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8,957,935.94	80,023,905.59	208,981,841.5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月 31 日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243.34	51,304.4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885.61	34,329.54
其他	23,769.43	2,016.21
合计	76,898.38	87,650.16

注：其他包括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和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45,707,790.78	573,166,571.1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14,948,700.42	546,841,787.3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0,759,090.36	26,324,783.75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64,111,486.77	936,192,687.0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	1,543,034,820.55	901,446,202.71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本总额		
减: 应收利息总额	14,926,187.86	11,638,481.0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150,478.36	23,108,003.33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89,469.03	686,588.21
其中: 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589,469.03	686,588.21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622,693.59	-874,732.52
——股票投资	-11,466,977.94	13,227,977.51

——债券投资	2,844,284.35	-14,102,710.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8,622,693.59	-874,732.52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99.95	11,492.70
合计	799.95	11,492.7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即为基金赎回费收入。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913,125.25	1,725,385.8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1,300.00	2,925.00
合计	1,934,425.25	1,728,310.89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结算费用	22,858.88	14,853.74
帐户维护费	37,860.00	37,560.00
上市费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00,718.88	282,413.7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更名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以上情况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East Topco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股 20%以上的股东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55,114,453.42	4.13%	33,393,799.48	2.94%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60,479,545.86	7.86%	4,660,518.54	0.37%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79,800,000.00	6.94%	-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51,327.98	4.49%	24,350.76	9.7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31,099.68	2.99%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17,144.64	2,957,007.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709.95	45,374.9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39,048.08	985,669.1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03,344.95	33,243.34	5,256,120.58	51,304.4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无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无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未持有从事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 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风险管理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制度；在经营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程序的制定、风险限额的设定等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的风险控制主要由风险控制部、监察稽核部负责督促与协调，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10,000,000.00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45,873,645.50	180,003,000.00
合计	255,873,645.50	180,003,000.00

注：1、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及银行间短期融资券。

2、短期债券为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263,667,868.20	183,507,985.06
AAA 以下	36,672,481.65	32,033,513.90
未评级	101,114,000.00	38,891,244.90
合计	401,454,349.85	254,432,743.86

注：1、未评级债券为银行间中期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

2、长期债券为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在 1 年以上的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703,344.95	-	-	-	11,703,344.95
结算备付金	600,484.13	-	-	-	600,484.13
存出保证金	57,320.27	-	-	-	57,32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775,635.10	326,657,740.10	1,894,620.15	141,960,500.80	799,288,496.15
应收利息	-	-	-	4,747,471.76	4,747,471.76
应收申购款	3,999,880.00	-	-	1,149.08	4,001,029.08
资产总计	345,136,664.45	326,657,740.10	1,894,620.15	146,709,121.64	820,398,146.3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441.46	6,441.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09,238.93	409,238.93
应付托管费	-	-	-	136,412.96	136,412.96
应付交易费用	-	-	-	263,929.71	263,929.71
应交税费	-	-	-	802,897.43	802,897.43
其他负债	-	-	-	309,304.69	309,304.69
负债总计	-	-	-	1,928,225.18	1,928,225.1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5,136,664.45	326,657,740.10	1,894,620.15	144,780,896.46	818,469,921.16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256,120.58	-	-	-	5,256,120.58
结算备付金	4,572,732.42	-	-	-	4,572,732.42
存出保证金	87,186.05	-	-	-	87,18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358,729.80	209,575,013.36	5,502,000.70	80,423,877.39	514,859,621.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	-	-	3,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2,711,489.60	2,711,489.60
资产总计	232,274,768.85	209,575,013.36	5,502,000.70	83,135,366.99	530,487,149.9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00,000.00	-	-	-	1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162,597.82	4,162,597.82
应付赎回款	-	-	-	39,905.02	39,905.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3,043.54	253,043.54
应付托管费	-	-	-	84,347.83	84,347.83
应付交易费用	-	-	-	202,955.65	202,955.65
应交税费	-	-	-	773,869.82	773,869.82
应付利息	-	-	-	6,146.87	6,146.87
其他负债	-	-	-	179,000.00	179,000.00
负债总计	19,000,000.00	-	-	5,701,866.55	24,701,866.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3,274,768.85	209,575,013.36	5,502,000.70	77,433,500.44	505,785,283.35

注：上表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限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25.00	17.00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23.00	-17.00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41,960,500.80	17.34	80,423,877.39	1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	-	-	-	-

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1,960,500.80	17.34	80,423,877.39	15.9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625.00	484.00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625.00	-484.0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69,362,833.0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29,925,663.1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23,984,715.6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90,874,905.6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本基金持有的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 7.4.4.5。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1,960,500.80	17.30
	其中：股票	141,960,500.80	17.3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57,327,995.35	80.12
	其中：债券	657,327,995.35	80.1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03,829.08	1.50
8	其他各项资产	8,805,821.11	1.07
9	合计	820,398,146.3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24,000.00	0.48
C	制造业	107,077,214.00	13.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7,561.00	0.03
E	建筑业	1,998,184.00	0.2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76,552.00	0.5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71,265.00	1.1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6,163,873.00	0.7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2,873.00	0.1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293,458.80	0.6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25,520.00	0.2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1,960,500.80	17.34
--	----	----------------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760	迈瑞医疗	13,400	5,102,720.00	0.62
2	002050	三花智控	176,700	4,470,510.00	0.55
3	600383	金地集团	329,500	4,273,615.00	0.52
4	300308	中际旭创	99,200	4,216,000.00	0.52
5	002352	顺丰控股	60,600	4,176,552.00	0.51
6	688608	恒玄科技	13,500	4,117,500.00	0.50
7	300582	英飞特	182,500	3,947,475.00	0.48
8	600256	广汇能源	600,000	3,924,000.00	0.48
9	600570	恒生电子	61,200	3,803,580.00	0.46
10	002460	赣锋锂业	26,378	3,768,097.30	0.46
11	600172	黄河旋风	355,000	3,606,800.00	0.44
12	002049	紫光国微	15,600	3,510,000.00	0.43
13	002475	立讯精密	70,700	3,478,440.00	0.42
14	605068	明新旭腾	94,800	3,427,020.00	0.42
15	688111	金山办公	12,185	3,229,025.00	0.39
16	688257	新锐股份	47,400	3,137,880.00	0.38
17	603259	药明康德	25,600	3,035,648.00	0.37
18	601968	宝钢包装	290,000	3,018,900.00	0.37
19	600519	贵州茅台	1,400	2,870,000.00	0.35
20	002937	兴瑞科技	138,300	2,788,128.00	0.34
21	600183	生益科技	116,300	2,738,865.00	0.33
22	002466	天齐锂业	25,550	2,733,850.00	0.33
23	000858	五粮液	12,200	2,716,452.00	0.33
24	601877	正泰电器	49,700	2,678,333.00	0.33
25	300115	长盈精密	133,840	2,655,385.60	0.32
26	300687	赛意信息	87,000	2,538,660.00	0.31
27	603456	九洲药业	44,500	2,503,570.00	0.31
28	601208	东材科技	141,500	2,455,025.00	0.30
29	300595	欧普康视	42,300	2,426,751.00	0.30

30	002988	豪美新材	116,900	2,409,309.00	0.29
31	300093	金刚玻璃	63,200	2,395,280.00	0.29
32	603799	华友钴业	21,700	2,393,727.00	0.29
33	688310	迈得医疗	51,700	2,382,336.00	0.29
34	002876	三利谱	37,400	2,336,752.00	0.29
35	300994	久祺股份	48,800	2,323,856.00	0.28
36	300035	中科电气	76,090	2,301,722.50	0.28
37	600741	华域汽车	79,800	2,258,340.00	0.28
38	603127	昭衍新药	19,560	2,257,810.80	0.28
39	600522	中天科技	120,000	2,035,200.00	0.25
40	601669	中国电建	247,300	1,998,184.00	0.24
41	688518	联赢激光	39,900	1,965,873.00	0.24
42	001914	招商积余	93,300	1,890,258.00	0.23
43	605117	德业股份	6,900	1,889,151.00	0.23
44	000333	美的集团	24,200	1,786,202.00	0.22
45	603486	科沃斯	11,400	1,720,830.00	0.21
46	300015	爱尔眼科	39,000	1,648,920.00	0.20
47	002176	江特电机	72,900	1,513,404.00	0.18
48	600499	科达制造	56,630	1,405,556.60	0.17
49	300709	精研科技	23,200	1,390,840.00	0.17
50	603801	志邦家居	40,000	1,216,800.00	0.15
51	601888	中国中免	5,300	1,162,873.00	0.14
52	002756	永兴材料	6,650	984,333.00	0.12
53	600763	通策医疗	3,400	676,600.00	0.08
54	601016	节能风电	41,100	267,561.00	0.0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760	迈瑞医疗	17,635,685.00	3.49
2	603259	药明康德	12,136,737.00	2.40
3	300595	欧普康视	10,788,697.00	2.13
4	601058	赛轮轮胎	10,480,012.64	2.07
5	300347	泰格医药	10,087,201.51	1.99
6	002460	赣锋锂业	8,280,336.00	1.64
7	688016	心脉医疗	8,227,461.52	1.63
8	002475	立讯精密	8,063,092.20	1.59

9	688202	美 迪 西	8,054,610.00	1.59
10	000568	泸州老窖	8,030,183.00	1.59
11	601336	新华保险	7,957,966.00	1.57
12	600256	广汇能源	7,775,932.70	1.54
13	002594	比 亚 迪	7,596,141.00	1.50
14	000858	五 粮 液	7,274,637.80	1.44
15	600887	伊利股份	7,015,628.51	1.39
16	688310	迈得医疗	6,912,920.43	1.37
17	002876	三 利 谱	6,809,142.80	1.35
18	300623	捷捷微电	6,625,319.96	1.31
19	300015	爱尔眼科	6,536,064.15	1.29
20	601888	中国中免	6,328,152.58	1.25

注：本表中累计买入金额是按照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60	赣锋锂业	14,899,415.23	2.95
2	002475	立讯精密	14,076,934.04	2.78
3	300760	迈瑞医疗	12,912,435.50	2.55
4	300750	宁德时代	12,382,214.07	2.45
5	601058	赛轮轮胎	12,246,118.17	2.42
6	600309	万华化学	11,904,658.30	2.35
7	601888	中国中免	10,024,308.98	1.98
8	688202	美 迪 西	9,681,466.67	1.91
9	300347	泰格医药	9,636,438.72	1.91
10	300285	国瓷材料	9,136,032.93	1.81
11	603259	药明康德	8,834,968.64	1.75
12	688016	心脉医疗	8,123,124.99	1.61
13	000333	美的集团	7,904,727.78	1.56
14	002594	比 亚 迪	7,754,621.00	1.53
15	600031	三一重工	7,689,728.77	1.52
16	601799	星宇股份	7,536,141.70	1.49
17	000568	泸州老窖	7,488,407.64	1.48
18	600887	伊利股份	7,177,401.00	1.42
19	601336	新华保险	7,098,186.97	1.40
20	002821	凯 莱 英	6,998,298.00	1.38

注：本表中累计卖出金额是按照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687,952,301.7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45,707,790.78

注：本表中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5,486,645.50	0.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872,000.00	9.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716,000.00	4.97
4	企业债券	17,060,800.00	2.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40,387,000.00	29.37
6	中期票据	273,315,000.00	33.3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0,206,549.85	4.9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57,327,995.35	80.31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12	17 国开 12	400,000	40,716,000.00	4.97
2	101900811	19 陕煤化 MTN002	200,000	20,644,000.00	2.52
3	102100286	21 陕延油 MTN002	200,000	20,428,000.00	2.50
4	102100371	21 首旅 MTN005	200,000	20,354,000.00	2.49
5	102102038	21 华侨城 MTN004	200,000	20,270,000.00	2.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7,320.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47,471.76
5	应收申购款	4,001,029.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805,821.1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09	17 中油 EB	11,479,217.60	1.40
2	110059	浦发转债	4,881,030.00	0.60
3	113021	中信转债	3,824,510.20	0.47
4	110072	广汇转债	3,245,236.80	0.40
5	127016	鲁泰转债	2,500,960.00	0.31
6	113044	大秦转债	2,206,310.40	0.27
7	113519	长久转债	2,029,868.70	0.25
8	110047	山鹰转债	1,946,872.00	0.24
9	110063	鹰 19 转债	1,942,200.00	0.24
10	127028	英特转债	1,894,620.15	0.23
11	128037	岩土转债	1,613,604.00	0.20
12	110052	贵广转债	1,317,120.00	0.16
13	132018	G 三峡 EB1	800,228.00	0.10
14	132011	17 浙报 EB	524,772.00	0.06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52	1,494,312.98	670,523,045.27	99.27%	4,906,420.49	0.73%
-----	--------------	----------------	--------	--------------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黄光驰	85,600.00	20.85%
2	高德荣	43,000.00	10.47%
3	董才桂	34,370.00	8.37%
4	钱中明	27,375.00	6.67%
5	郭萍	27,203.00	6.62%
6	张道政	23,900.00	5.82%
7	梁冬妮	20,000.00	4.87%
8	刘华	13,700.00	3.34%
9	来寅增	13,400.00	3.26%
10	李嘉宁	12,611.00	3.07%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167.41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金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5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2,342,067.2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6,059,690.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62,242,645.6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32,872,870.1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5,429,465.7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有相关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王建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固定收益部（后更名为混合资产投资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冯明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权益投资业务以及投资管理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魏庆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销售部、机构销售部、互联网金融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经 2021 年第八次股东会决议，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李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宋若冰先生、杨棉之先生和屈文洲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Ken

Okamoto 先生担任公司执行监事；刘怡海先生、张宏先生、刘颂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的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基金审计费用为 6 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1	30,476,826.23	2.29%	22,287.54	1.95%	-
财信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	2	30,400,016.43	2.28%	22,232.03	1.95%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12,486,827.00	0.94%	11,628.99	1.02%	-
东兴证券	2	112,457,932.75	8.43%	104,731.71	9.17%	-

方正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68,586,666.70	5.14%	63,875.28	5.59%	-
广发证券	1	73,017,437.55	5.47%	68,000.78	5.95%	-
国海证券	1	24,378,298.22	1.83%	17,827.96	1.56%	-
国金证券	1	13,682,070.25	1.03%	12,741.76	1.12%	-
国盛证券	1	29,700,827.79	2.23%	21,720.22	1.90%	-
国泰君安	2	25,328,663.93	1.90%	23,588.30	2.06%	退租 1 个
国信证券	2	60,389,202.62	4.53%	56,240.46	4.92%	-
海通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3	5,884,380.00	0.44%	4,303.16	0.38%	-
华创证券	1	103,477,831.42	7.76%	96,368.67	8.43%	-
华金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3	-	-	-	-	-
华西证券	2	14,653,426.40	1.10%	10,716.00	0.94%	-
汇丰前海	1	-	-	-	-	-
金元证券	1	10,672,436.00	0.80%	7,804.63	0.68%	-
开源证券	1	139,428,909.98	10.45%	101,964.27	8.92%	-
民生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3,374,668.12	0.25%	3,142.85	0.28%	-
申港证券	1	44,599,266.54	3.34%	32,614.69	2.85%	-
申万宏源	2	-	-	-	-	-
世纪证券	2	18,764,078.24	1.41%	17,475.10	1.53%	-
首创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86,600,641.87	6.49%	80,651.73	7.06%	-
天风证券	2	27,800,481.36	2.08%	25,890.85	2.27%	-
五矿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2	46,098,491.60	3.46%	40,999.32	3.59%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5	55,114,453.42	4.13%	51,327.98	4.49%	-
兴业证券	3	-	-	-	-	新增 2 个
野村东方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粤开证券	1	-	-	-	-	退租 1

						个
长城证券	1	59,420,383.43	4.46%	55,338.15	4.84%	-
长江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1	72,212,129.80	5.41%	67,251.18	5.89%	-
中金财富	1	20,581,433.89	1.54%	15,051.20	1.32%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1	3,379,416.00	0.25%	3,147.16	0.28%	-
中信建投	2	3,855,017.74	0.29%	3,590.24	0.31%	-
中信证券	4	136,837,877.27	10.26%	100,068.64	8.76%	-
中信证券 (华南)	1	-	-	-	-	-
中信证券 (山东)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注：根据《交易单元及佣金管理办法》、《投资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交易单元开设、增设或退租由研究咨询部提议，经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在分配交易量方面，公司制订合理的评分体系，相关投资研究人员于每个季度最后 20 个工作日对提供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的研究水平、服务质量等综合情况通过投研管理系统进行评比打分。交易管理部根据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结果安排研究机构交易佣金分配，每季度佣金分配量应与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并确保券商研究机构年度佣金分配量与全年合计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	58,563,587.50	7.61%	191,200,000.00	16.63%	-	-	-	-
光大证券	3,810,279.90	0.50%	18,000,000.00	1.57%	-	-	-	-
广发证券	21,511,887.02	2.79%	-	-	-	-	-	-
国金证券	20,966,957.64	2.72%	1,700,000.00	0.15%	-	-	-	-
国泰	4,546,481.7	0.59%	30,600,000.00	2.66%	-	-	-	-

君安	5							
国信证券	13,190,856.95	1.71%	179,300,000.00	15.60%	-	-	-	-
华安证券	4,259,982.86	0.55%	-	-	-	-	-	-
华创证券	79,458,823.77	10.32%	317,300,000.00	27.61%	-	-	-	-
华西证券	12,696,117.10	1.65%	-	-	-	-	-	-
金元证券	12,520,032.30	1.63%	-	-	-	-	-	-
开源证券	33,498,925.45	4.35%	-	-	-	-	-	-
平安证券	26,401,470.91	3.43%	4,800,000.00	0.42%	-	-	-	-
申港证券	12,275,606.70	1.59%	-	-	-	-	-	-
太平洋证券	1,819,694.85	0.24%	-	-	-	-	-	-
天风证券	24,343,429.56	3.16%	32,300,000.00	2.81%	-	-	-	-
西南证券	37,907,815.94	4.92%	9,000,000.00	0.78%	-	-	-	-
信达证券	60,479,545.86	7.86%	79,800,000.00	6.94%	-	-	-	-
长城证券	47,209,916.02	6.13%	-	-	-	-	-	-
招商证券	10,001,054.79	1.30%	-	-	-	-	-	-
浙商证券	128,369,686.15	16.68%	79,800,000.00	6.94%	-	-	-	-
中泰证券	33,698,832.63	4.38%	14,800,000.00	1.29%	-	-	-	-
中信建投	3,259,678.60	0.42%	40,000,000.00	3.48%	-	-	-	-
中信证券	118,922,671.33	15.45%	150,800,000.00	13.12%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
----	------	--------	-------

			期
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净值公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1-01
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维护对外业务暂停服务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1-08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升级对外业务暂停服务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1-19
4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四季度报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1-21
5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2-03
6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2-05
7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2-05
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3-10
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3-18
1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21-03-18

		网站	
1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3-19
1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3-24
13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3-30
1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3-30
1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4-08
1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4-16
17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 年一季度报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4-21
1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5-06
19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5-26
20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5-26

2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6-19
22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7-01
2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半年度净值公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7-01
24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7-02
25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7-02
26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7-08
27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7-09
28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 年第二季度报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7-20
29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7-29
30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7-29
31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7-29
32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21-07-29

		网站	
3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7-29
3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8-02
3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简称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8-21
36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 年中期报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8-27
3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务暂停服务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9-10
3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09-10
3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10-13
4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10-15
41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1-10-26
4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	证监会指定信	2021-11-06

	变更的公告	信息披露报纸、 证监会信息披露 网站、公司 网站	
4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 息披露报纸、 证监会信息披 露网站、公司 网站	2021-11-10
4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网上直销汇 款交易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 息披露报纸、 证监会信息披 露网站、公司 网站	2021-11-25
4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江 特电机”股票估值价格调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 息披露报纸、 证监会信息披 露网站、公司 网站	2021-12-1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 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 号	持有基金份 额比例达到 或者超过 20%的时间 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 额 占 比
机构	1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05 月 11 日	204,023,709.30	-	204,023,70 9.30	-	-
	2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6,248,958.33	-	-	156,248,958.33	23.13 %
产品特有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118

网址：www.fscinda.com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